

合同编号：所2023-002

肥胖儿童脂肪性肝病肠道菌群的特征研究及诊疗新策略项目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袁静

电话：137187105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号首都儿科研究所科研楼201

(乙方)：北京华昀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44328173H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6层d645室

联系人：代熊

电话：185105152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肥胖儿童脂肪性肝病肠道菌群的特征研究及诊疗新策略项目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招标编号：TC220V0KQ)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肥胖儿童脂肪性肝病肠道菌群的特征研究及诊疗新策略项目测试化验加工，甲方提供 3620 个样品，由乙方完成 3620 个样品的检测工作。

2. 项目目标

完成 3620 个样品的检测工作。针对每一个服务检测内容进行合理的方案规划，及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及项目验收内容、标准，并详细提供给甲方。按照甲方的实验需求进行检测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并按期将原始数据、分析数据、实验报告交付给甲方。

3. 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按照采购方的实验需求来制定并按计划进行。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4. 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内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保证符合业内质量要求，均符合甲方实验需求。提供每个检测项目的验收服务。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1255810.00，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转录组测序	1997.00	100	199700.00	无
2	细菌框架图测序	596.00	100	59600.00	无
3	DNA 测序	19.90	2000	39800.00	无
4	16S rDNA 测序	495.00	400	198000.00	无
5	细菌全基因组测序（完成图）	6995.00	20	139900.00	无
6	代谢组测序	549.90	400	219960.00	无
7	病理分析	498.50	500	249250.00	无
8	细胞因子检测	1496.00	100	149600.00	无
总价（元）			1255810.00		无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汇款 支票 财政直接支付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行一次付款。

2. 分 / 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大写) / (小写) /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 (小写) / ，付款条件为 / ；第三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 (小写) / 服务期满 / ，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满之日起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分 / 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 (大写) / (小写) /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 (小写) / ，付款条件为 / ；本项目尾款为 (大写) % (小写) / ，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昀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270104000417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大南路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五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二、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

四、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合同》，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

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五、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退还款项、支付违约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年度技术合作费的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

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13718710535

Email: lights012@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代熊

联系电话：18510515224

Email: 495634505@qq.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6层d645室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进行续签。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终止后事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北京华韵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 1月 11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肥胖儿童脂肪性肝病肠道菌群的特征研究及诊疗新策略项目测试 化验加工委托服务（招标编号：TC220V0KQ）		
处室名称	细菌研究室	受委托单位	北京华昀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		
<p>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p>			
<p>履约审核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等，由甲方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处章）：</p>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昀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肥胖儿童脂肪性肝病肠道菌群的特征研究及诊疗新策略项目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招标编号：TC220V0KQ）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55,810.00元（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